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244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綱領： 沒有指定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40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20)：

2014 至 2015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？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。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？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？

提問人：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到內地進行公務外訪，包括進行視察，參與交流計劃及出席會議，藉此在食物安全和公共衛生事宜上，促進雙方的合作。在 2014-15 年度，到內地公務外訪的預算開支約為 220 萬元。

公務外訪的開支如以公帑支付，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，以確保公帑的使用得到有效的監管，公帑用得其所。各項規管涉及多方面，例如在運作上必須具有充分理由，才可進行公務外訪；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，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活動；有關人員遞交申請時，必須盡量提供與擬進行外訪有關的一切所需資料；如外訪安排其後有變動，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，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。